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二〇二一年八月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1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、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；
- （三）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，作出书面决议，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在特殊情况下，可豁免通知时间限制。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中提到的“重大投融资”、“重大资本运作”、“重大资产经营”、“重大事项”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本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2010 年版）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